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林永春女士和潘明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拟在三山经济开发区境内设立控股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车用零部件生产项目。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前述《项目投资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